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6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魏仙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4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114元部分，自民國10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又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其在台分行營業、資產及負債部分，分割予原告，由原

告概括承受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經濟日報A14版公告、金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(五)字第0970008825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中華銀行與被告間之權利債務關係均由原告概括承受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4月17日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並簽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約被告應依約於當期繳費期限前繳付款項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00年8月22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98,114元，利息1,325元，合計99,439元等情，爰依兩造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、第33至50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 計	4,230元	